

永济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永安告字〔2022〕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拟征收我市集体土地 7.44 亩。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蒲州镇蒲州村。

二、土地现状：

用地总面积 7.44 亩，其中：水浇地 7.44 亩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(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》晋政发〔2020〕16 号执行)。

区域名称	地类名称	面积	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合计
沿黄河滩区	水浇地	7.44 亩	54979 元/亩	409044 元

五、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方式：以支付安置补助费的办法解决。

六、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内容 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报永 济市自然资源局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孟泽 联系电话：0359-8053773



396